

# 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貴賓e卡會員加入申請書

M

(填寫申請書時，請於下列空格處以正楷詳細、確實填寫，以利申請作業順利進行)

會員編號：

姓名：\_\_\_\_\_

配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居地址：

送貨地址：

連絡電話：(H)( ) \_\_\_\_\_ (O)( ) \_\_\_\_\_

傳真： \_\_\_\_\_

行動電話：申請人： \_\_\_\_\_  
(請務必填寫)

配偶： \_\_\_\_\_

E-MAIL： \_\_\_\_\_  
(請務必填寫)

推薦人簽章： \_\_\_\_\_  
(限本人親自簽名)

推薦人傳銷商編號： \_\_\_\_\_

個資告知事項：雙鶴公司確實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應告知事項(列於下方)。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限本人親自簽名)

配偶簽章： \_\_\_\_\_  
(限本人親自簽名)

國際推薦人資料：閣下由台灣地區以外之傳銷商介紹參加雙鶴傳銷事業，請填寫以下欄位

國際推薦人編號： \_\_\_\_\_

國際推薦人姓名： \_\_\_\_\_

國別： \_\_\_\_\_

現居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書寄件地址：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68號16樓 雙鶴公司 業務部 收

※申請人未滿20或者需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乙份。

※此申請書可COPY使用，惟申請時需繳交親自填寫版本。

## 如何成為雙鶴貴賓e卡會員

### 一、名詞解釋

- 貴賓e卡會員  
1.1 「貴賓e卡會員」係指經雙鶴公司同意得向雙鶴公司或雙鶴公司之傳銷商以優惠條件訂購雙鶴產品自用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言。  
1.2 執行期間  
民國89年4月1日起實施。

### 二、申請資格

- 貴賓e卡會員申請資格：  
2.1.1 年滿20歲。  
2.1.2 年滿16歲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且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2.1.3 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且公司股東及其配偶均非雙鶴公司傳銷權人。  
2.2 加入手續  
需經現為雙鶴公司傳銷商推薦，據實填妥申請書、繳入會費，並經雙鶴公司審核後始正式生效。  
2.3 授權期限  
自雙鶴公司書面通知所載之加入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  
2.4 續約  
會員於辦理續約生效後，取得延續原貴賓e卡會員權之權利；貴賓e卡會員凡於續約年度訂雙鶴主產品者可享次年免續約之優惠。  
2.4.1 經雙鶴公司授權之貴賓e卡會員，應於年度授權期限終了前，向雙鶴公司申請續約，雙鶴公司對此續約申請享有自由裁量權。  
2.4.2 於續約申請之截止日前填妥續約申請書，並繳交續約手續費。  
2.4.3 經雙鶴公司審核完成續約手續者，續約之有效日期自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4.4 如未申請續約者，其授權期限將於「2.3授權期限」中所列示之日期屆滿時終止。  
2.4.5 授權期限終止後，原貴賓e卡會員若欲重新申請雙鶴公司之授權，應於原授權期限終止6個月後始得為之。  
2.5 若貴賓e卡會員在申請書上或續約申請書上提供不實之資料者(包括非貴賓e卡會員之親筆簽名)，雙鶴公司得撤銷該申請之核准。

### 三、貴賓e卡會員轉型/重新加入之規定

- 「貴賓e卡會員」申請轉型成為傳銷商  
3.1.1 貴賓e卡會員得隨時申請轉型成為傳銷商(限同一推薦人)，申請轉型成功後，其傳銷權自次年1月1日起生效。但若不申請轉型時，當月無購貨者，可立即轉型成為傳銷商，傳銷權可立即生效。  
3.1.2 前項申請尚未經雙鶴公司核准前，相關權利義務仍應適用貴賓e卡會員之權利義務規定。  
3.2 現有傳銷商申請轉型成為貴賓e卡會員  
3.2.1 現有傳銷商得隨時申請轉型成為貴賓e卡會員(限同一推薦人)，申請轉型成功後，該會員權自次年1月1日起生效。但若不申請轉型時，當月無購貨且無下線者，可立即轉型成為貴賓e卡會員，會員權可立即生效。  
3.2.2 申請轉型時，免收轉型費用，惟轉型成為e卡會員後，應依e卡會員續約辦法，完成續約手續。  
3.2.3 前項申請尚未經雙鶴公司核准前，相關權利義務仍應適用傳銷商之權利義務規定。  
3.2.4 現有傳銷商申請轉型成為貴賓e卡會員後，其原有之第一代下線則依序向上推升予其上線。  
3.3 曾為雙鶴傳銷商或貴賓e卡會員退出後再申請加入成為傳銷商或貴賓e卡會員，仍應受六個月或二年不活動之限制，但若欲重回原推薦人體系者，不受六個月或二年之限制。

### 四、雙鶴貴賓e卡會員權利義務

- 貴賓e卡會員不得同時為雙鶴公司傳銷商。
- 貴賓e卡會員得隨時向雙鶴公司提出終止會員資格之申請(入會費不得申請退還)。

- 貴賓e卡會員得申請轉換推薦人，申請轉線者應經原推薦體系之推薦人、第一代理及第一代鑽石級傳銷商需簽署「貴賓e卡會員轉線申請書」始可申請。但貴賓e卡會員身份不得買賣、贈與、繼承或設定其他權利。
- 貴賓e卡會員不得介紹他人成為會員或傳銷商，且不得有直接或間接、親自或幫助他人誘導、干預或有任何不良影響雙鶴傳銷體系之行為。
- 個人會員得申請轉換為營利事業型態會員，但以該個人為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為限，營利事業轉換為個人會員者，亦同。惟，依規定轉換後，非逾兩年，不得申請轉回個人或營利事業型態會員。
- 本規則內關於e卡會員應遵守之行為及規範亦準用於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如有違反規定者，視同該營利事業違規。
- 貴賓e卡會員為單純之產品自用者，不得享有雙鶴傳銷事業計畫之任何獎金及獎勵制度。
- 訂貨  
4.8.1 貴賓e卡會員得以優惠價格購買所有雙鶴產品，但需直接向雙鶴公司或雙鶴公司之傳銷商訂貨。  
4.8.2 會員向雙鶴公司或雙鶴公司之傳銷商購買產品，於收貨時，應立即檢視貨品，如發現與所需貨品不符或不滿意時，應於7日內提出退換貨申請，逾期者視同接受所購之貨品。  
4.8.3 會員向雙鶴公司或雙鶴公司之傳銷商購買產品，如發現產品有瑕疵時，可提出換貨(限同種類)。
- 禁止事項  
會員不得意圖零售、託售或陳列雙鶴產品；不得供貨予其他傳銷商或會員；不得以其他傳銷商或貴賓e卡會員名義訂貨；會員若有非自本公司蒐集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踐行告知義務並妥善保存所保有個人資料，不得有不當蒐集、處理、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行為。
- 加入時身份  
4.10.1 凡已婚者申請加入貴賓e卡會員，只能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一個會員身份。  
4.10.2 凡未婚者申請加入貴賓e卡會員，不得與他人合夥共同擁有一個會員身份。  
4.10.3 合夥之貴賓e卡會員瞭解，夫妻二人中任一人有違反本規則或有任何違法、侵害雙鶴公司情事時，視同合夥會員共同之行為，由合夥會員共同對雙鶴公司負責，雙鶴公司有權終止其會員身份並對其追究相關責任。  
4.11. 退貨適用辦法之準據  
4.11.1 個人退貨分別依照訂貨時為傳銷商/貴賓e卡會員身份之退貨辦法處理。  
4.11.2 處理退貨之退貨辦法均依雙鶴公司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  
4.12. 其他  
4.12.1 雙鶴公司有權對任一申請案，保留核准與否之自由裁量權。  
4.12.2 雙鶴公司有權按實際需要隨時修訂本規則並於公告後生效。  
4.12.3 貴賓e卡會員若有違反雙鶴公司規定事項，雙鶴公司有權終止其會員身份。  
4.12.4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

### 五、個資告知內容

- 蒐集單位：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蒐集目的：為執行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必要，例如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商品銷售、參加人招募、參加人管理、獎(佣)金或其他利益發放、教育訓練；參加人(傳銷商)招募下線參加人及商品銷售等。
- 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及旅行護照等。(僅限本申請書上之項目)
- 資料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於傳銷商合約有效期間內或前開特定目的消失前，雙鶴於傳銷商以書面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時，如無法定之拒絕事由時，即應依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
- 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提供作為雙鶴傳銷事業上線組織之建立、行銷推展之運用及系統連繫。
- 會員本人可請求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其個人資料。
- 雙鶴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影響本次加入申請程序的處理效率，或導致無法成為雙鶴會員。

※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請用膠帶或黏膠密封。

寄件人（傳銷商編號 / 姓名）：

地址：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5740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平 信

※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請用膠帶或黏膠密封。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8號16樓  
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 收